

董事會組織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於112年6月改選)由13位董事組成，113年度獨立董事辭職一名，目前由12位董事組成(9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期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董事成員據員工身分者占比為23%，獨立董事占比為31%，女性董事占比為23%；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計4席；占比為31%；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3位女性成員，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獨立董事間及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且多數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可充分協助公司重大政策方向之擬訂及面對市場危機之應變處理。相關多元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之學經歷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沈國榮		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MBA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理事長及總統府資政，具有營運、財務、經營、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帶領公司穩定成長，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林炎輝		畢業於西太平洋大學，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及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具有營運、財務、經營、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林美玉		當任和大董事30年以上，具有豐富的產業知識、經營及危機處理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黃豐義		畢業於台南高工，現任穎暉機械(股)公司董事及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王惠娥		現任本公司董事，具有5年以上的產業知識、經營及危機處理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中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於正	畢業於美國德州奧斯丁大學物理博士，現任中部汽車(股)公司董事長、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及佳凌科技(股)公司董事，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企業營運及擁有豐富的產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中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岳弘(註 3)	畢業於東吳大學現任中部汽車(股)公司副董事長及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企業營運及擁有豐富的產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豪慶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孫永祿	畢業於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具有 5 年以上的財務、經營、產業知識及危機處理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高鋒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千慈	畢業於美國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碩士，現任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坦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企業營運及創新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獨立董事：闕銘富	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現職為律師，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法律專業，給予公司法務專業諮詢。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獨立董事：劉政淮	畢業於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現任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教授、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惠家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	2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莊柏年	畢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現任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企業營運及創新領導能力。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多元化及落實情形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政策	危機處理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81-90歲	3年以下	4-6年	7-9年						
沈國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林炎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黃豐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中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於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中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岳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高鋒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沈千慈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豪慶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 孫永祿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王惠娥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林美玉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闕銘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劉政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莊柏年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